

律政司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28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12 項已經實現；
- 9 項正如期進行；
- 1 項尚要檢討；
- 2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4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檢控工作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制定計劃，訓練政府律師在法庭以中文進行審訊。	我們已完成該項訓練計劃，並已舉辦一連串培訓講座、模擬審訊和模擬上訴聆訊。這些培訓活動會繼續進行。此外，我們會按律師的經驗及語文能力編配工作，俾能增強他們使用中文的能力。

民事法律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加快採取行動，追討法庭判予政府的訟費和經法庭裁定的債項。	<p>在追討訟費方面，已暫時調派兩名人員協助製備賬單。此外，我們已編寫電腦程式，以便監察工作進度及處理簡單的帳單。</p> <p>在追討經法庭裁定的債項方面，債項追收組已增設一個律政書記職位、一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和一個文書助理職位。追討債項的工作進展令人滿意。成功追討的債項由 1996 至 1997 年度的 1,820 萬元增加至 1997 至 1998 年度的 3,090 萬元。此外，從 1998 年 6 月，我們已暫時調派一名高級政府律師往該組，負責統籌追收債項的工作。</p>
1997	2.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法律意見。	現已調配一名政府律師專責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意見。預料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施後，對法律意見的需求將會大增。
1997	3.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成立專責小組，協助把與民事訴訟有關的合約和法庭文件翻譯成中文。	1998 年 3 月 20 日成立了一個 7 人小組。工作進展良好。
1996	4.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研究如何在法律方面加強支援擴充後的內幕交易審裁處。	199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了一個 3 人小組。工作進度良好。

法律政策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1998 年和 2000 年的選舉提供法律意見。	已於 1998 年 1 月正式成立專責選舉的小組。所需的主體和附屬法例均已通過成為法律。首屆立法會選舉已於 1998 年 5 月舉行。現正為 2000 年的選舉作出安排。
1997	2. 加強基本法訴訟專責小組人手，確保涉及《基本法》的訴訟可以公平地提出，並在法院得以徹底辯論。	基本法組的一名高級官員被派到南非憲制法院掛職工作 6 星期，這是專責小組培訓課程的一部分。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3. 在 1998 年舉辦講座和研討會，以及製備有關的推廣材料介紹《基本法》及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的應用，以加強公務員對這方面的認識。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8 月 5 日期間為公務員舉辦了 16 個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稍後會繼續定期舉辦類似的研討會。我們亦協助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製備推廣《基本法》的材料。
1997	4. 於 1998 年在內地設立模擬法庭，以及進行模擬審訊。	在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就推行計劃的事宜，與內地的對口機關進行磋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於 9 月中正式同意這項計劃。我們正展開工作，以落實計劃。

尚要檢討的項目

- 1994 5. 如果內地當局積極回應，在未來 3 年(1994 至 1997 年)動用 1,050 萬元，為內地政府律師提供普通法方面的訓練。

這項建議最初在 1994 年年底提出。對於有關計劃應如何運作，意見相當分歧。我們其後探討過推行計劃的方法，並與個別機構討論推行計劃的事宜。計劃於 9 月中得到港澳辦的正式同意。我們正展開工作，以落實計劃。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1996 6. 在未來的 12 個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將發表關於「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私隱權」研究課題第二部分)和「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研究課題第二部分)的報告書，以及發表關於「欠妥或欠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和「公司清盤條文」(「無力償債」研究課題第三部分)的諮詢文件。

在政策大綱開列的所有工作項目，除發表有關規管監察活動的最後報告書一項之外，已全部完成。該報告書未能如期完成，是因為：

- 公眾要求早日解決截取通訊所引發的問題，因此當局未待規管監察活動的建議定稿，便先行單就規管截取通訊活動這方面發表了最後報告書；以及
- 在研究各界人士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期間，發覺當中牽涉的問題不少，故委員會決定製備一系列報告書而不是單一份綜合文件。為此，委員會押後有關規管監察活動的最後研究工作，直至完成「私隱權」研究課題內其他範疇的工作。這些範疇包括：纏擾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和私隱受侵犯的補救辦法，以及如何規管由傳媒作出的侵犯私隱行為。相信有關規管監察活動的最後報告書將不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發表。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7	7. 就內地和香港特區兩地之間民事和商業事宜的法律和程序安排，制定法律和行政細節。
1996	8. 繼續與大律師公會商討有關接納外地法律專業人士為本港大律師的安排。
1996	9. 在內地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加深內地人士對香港法律的理解。對象主要是官員、法官和學者。
1996	10. 通過為政府律師開辦的中文訟辯訓練班，繼續與香港訟辯學會攜手進一步發展雙語訴訟的工作。

法律草擬工作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7 至 1998 立法會會期內進行法律適應化的工作，確保法例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為全部必要項目完成草擬適應化條例草案。	我們在 1997 至 1998 立法會會期內，已制定若干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處理 6 個必要項目，包括：法院及審裁處、官地、釋義條文、商船的正確船旗、關於國籍的事宜及對外國等的提述。至於非必要項目的適應化修改工作，會在 1998 至 1999 立法會會期內進行。
1996	2.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把香港法例編注入互聯網，方便本港市民和世界各地人士查閱。	由 1997 年 11 月 29 日起，各界人士可在互聯網查閱香港的法例，所設的網頁，會定期更新。

- 1995 3. 加強法律草擬科的人手，使律政署能夠應付未來3年(1995至1997年)要額外進行的草擬工作。
- 在1995至1997年間，我們共增設了3個常額律師職位和12個支援人員職位。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4. 在1997至1998立法會會期重新審閱《英漢法律詞彙》第二版，並進行第三版的籌備工作。
- 《英漢法律詞彙》第二版的審閱工作已經完成，我們現正籌備在1998年年底出版第三版。
- 1997 5. 在1998至1999立法會會期設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檢討現行法例，解決用語不一致的問題和提高法例的可讀性。
- 已開設9個非首長級人員編外職位(包括4個律師職位)。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人員編外職位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現已定稿，我們將會盡快於1998至1999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
- 1997 6. 在1998至1999立法會會期籌備《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
- 現正進行編製《漢英法律詞彙》第一版的工作。
- 1997 7. 在1998至1999立法會會期完成草擬有關全部640條條例的適應化條例草案。
- 現正進行各條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預期在1998至1999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國際法律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設立圖書館，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多邊條約所訂明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匯集資料。	已設立圖書館，並已完成製備 45 輯多邊條約的資料套。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2. 在 1998 年就刑事司法協助、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務，進行 8 項新雙邊協議的磋商。	至今已草簽其中 6 項協議的文本，一俟與談判對象落實談判的日期，其他兩項協議將會如期草簽。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1997	3. 在 1998 年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所需的授權，然後就 5 項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進行磋商。	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意見的工作尚未完成，預期將不能在 1998 年展開磋商。

落實《基本法》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向臨時立法會建議設立司法互助組，處理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刑事及民事個案的司法互助請求。	司法互助組已於 1998 年 3 月 17 日成立。

行政及發展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製作一系列法律劇集、教育錄影帶和其他宣傳單張，以推廣法治和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	現正製作新一輯法律劇集，預計在 1998 年 11 月下旬播映。新版的《香港法律制度》現已出版。教育錄影帶亦已製成，並將分發予學校及有興趣的社區團體。
1997	2. 在 1998 年籌辦和進行海外演說，促進國際社會對香港特區的法治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高級人員曾多次到海外演說，包括新加坡、美國多個城市、倫敦、布魯塞爾和澳洲。